

**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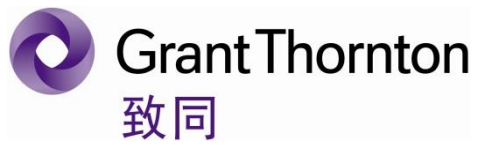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9721 号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精工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亚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腾亚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腾亚精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腾亚精工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腾亚精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仅供腾亚精工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5 号）文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9,0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86,792.45 元（不含税、不含持续督导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113,207.43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支行开设的 4301000119100888823 账户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开设的 8110501013903110306 账户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开设的 76630180808663887 账户人民币 18,113,207.43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367,374.2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745,83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 410C0002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	5,434.04	5,000.00
腾亚精工安徽园林工具智造项目	5,096.1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12,530.14	12,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8.4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	5,000.00	558.06	558.06
腾亚精工安徽园林工具智造项目	5,000.00	110.39	110.3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 计	12,000.00	668.45	668.45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15.51 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	62.74	62.74
律师费用	37.74	37.74
文件制作、登记等其他费用	15.04	15.04
合 计	115.51	115.51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差异说明
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	5,434.04	558.06	尚未建设完成
腾亚精工安徽园林工具智造项目	5,096.10	110.39	尚未建设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不适用
合 计	12,530.14	668.45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